

残疾人等个人所得税减征规定

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
个人所得税处

一、适用政策依据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 个人所得税法

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广东
省残疾人等个人所得税减征
规定的公告
(公告2016年第8号)



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可以减征个人所得税：

1. 残疾、孤老人员和烈属的所得；
2. 因自然灾害遭受重大损失的；
3. 国务院可以规定其他减税情形，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。

二、适用范围及对象

(一) 残疾人、孤老、烈属的个人

(二) 因风、火、水、地震等严重自然灾害造成重大损失的个人

二、适用范围及对象

1. 残疾人

-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标准界定为残疾,并取得民政部门、残联核发的残疾人有效证件的个人

2. 孤老

- 男年满60周岁、女年满55周岁无法定赡养义务人的个人

3. 烈属

- 持有民政部门核发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烈士证明书》的烈士父母(抚养人)、配偶、子女、兄弟姐妹

三、减征具体内容——残疾人、孤老、烈属的个人



注意：对同一个人，年减免税额以**9万元**作为限额

三、减征具体内容——残疾人、孤老、烈属的个人



实行核定征收个人所得税的，可享受个人所得税减征优惠

三、减征具体内容--因严重自然灾害造成重大损失的个人

以扣除保险赔款后的
实际损失额为限，给
予减征应纳税所得额

减免税额最高不超过
受灾当年度全年应纳
个人所得税款的80%

四、减征程序

1

- 对残疾人、孤老、烈属个人所得税的减征，由纳税人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

2

- 因严重自然灾害造成重大损失的个人办理减征报主管税务机关核准

3

- 其中工资、薪金所得属于减征个人所得税范围的个人，可由其所在单位统一办理



五、办理资料

1. 残疾人提供民政部门、残联核发的残疾人有效证明及本人身份证

2. 孤老提供本人身份证及户口本

3. 烈属提供与烈士的亲属关系证明及民政部门提供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烈士证明书》

4. 由就职单位申请的，就职单位应提供上述证件

5. 因严重自然灾害造成重大损失的个人，提供减免税申请报告、个人身份证件及自然灾害损失证明材料





六、系统操作



自然人电子税务局
扣缴客户端



扣缴单位



手机个人所得税APP



个人

六、系统操作

人员信息采集

境内人员信息

填写基本信息

自然人电子税务局（扣缴端） 代扣代缴

操作手册 消息中心 单位

首页 >> 人员信息采集

人员信息采集

专项附加扣除信息采集

综合所得申报

分类所得申报

非居民所得申报

限售股所得申报

税款缴纳

退付手续费核对

优惠备案

查询统计

境内人员信息

温馨提示：如果姓名当中包含生僻字的，您可以安装生僻字补丁包，安装完成后即可支持生僻字的录入和显示。[马上下载](#)

* 人员状态：

基本信息

* 证件类型：

* 姓名： 生僻字

* 性别：

* 出生日期：

* 证照号码：

* 国籍(地区)：

学历：

纳税人识别号：

是否存在以下情形： 残疾 烈属 孤老

* 残疾证号：

烈属证号：

备注：

六、系统操作

综合所得申报

工资薪金所得申报

填写减免税额

自然人电子税务局（扣缴端）

代扣代缴

操作手册 消息中心

首页 >> 综合所得申报 >> 正常工资薪金所得

正常工资薪金所得 新增

| | 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|
| 住房公积金: | 0.00 | 小计: | 0.00 | | |
| 累计专项附加扣除 | | | | | |
| 子女教育: | 0.00 | 住房贷款利息: | 0.00 | 住房租金: | 0.00 |
| 赡养老人: | 0.00 | 继续教育: | 0.00 | 小计: | 0.00 |
| 本期其他扣除 | | | | | |
| 企业(职业)年金: | 0.00 | 商业健康保险: | 0.00 | 税延养老保险: | 0.00 |
| 其他: | 0.00 | 小计: | 0.00 | | |
| 本期其他 | | | | | |
| 准予扣除的捐赠额: | 0.00 | 减免税额: | 0.00 | 减除费用标准: | 5000.00 |
| 已缴税额: | 0.00 | | | | |
| 备注: | | | | | |

温馨提示: 本地区月平均工资为: 9320.00元

保存 取消

纳税服务热线 12366

六、系统操作

附表填写

填写减免事项附表

自然人电子税务局（扣缴端） 代扣代缴

操作手册 消息中心 单位管理

代扣代缴 首页 >> 综合所得申报

1 收入及减除填写 >> 2 税款计算(请重新计税) >> 3 附表填写(有附表待完善) >> 4 申报表报送

2020年03月 其他附表

| 附表名称 | 填写人数 | 金额合计 | 填写状态 | 操作 |
|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|
| 减免事项附表 | 0 | 0.00 | 待完善 | 填写 |
| 商业健康保险附表 | 0 | 0.00 | 无需填写 | 填写 |
| 税延养老保险附表 | 0 | 0.00 | 无需填写 | 填写 |
| 准予扣除的捐赠附表 | 0 | 0.00 | 无需填写 | 填写 |

六、系统操作

填写个人所得税减免事项报告表

填写减免税额明细信息

自然人电子税务局 (扣缴端)

代扣代缴

首页 >> 综合所得申报 >> 减免事项附表

2020年03月 个人所得税减免事项报告表 填写人数: 0 人 减免税额: 0.00 元

减免税额明细编辑

姓名: [] 证件类型: 居民身份证 证照号码: []

所得项目: 正常工资薪金 总减免税额: 100.00

| 序号 | 减免事项 | 减免性质 | 减免税额 | 操作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|
| 1 | 残疾、孤老、烈属减征个人所得税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... | 100.00 | 新增 删除 |

上一条 下一条 保存 取消

六、系统操作

扫码下载

扫码下载“个人所得税”APP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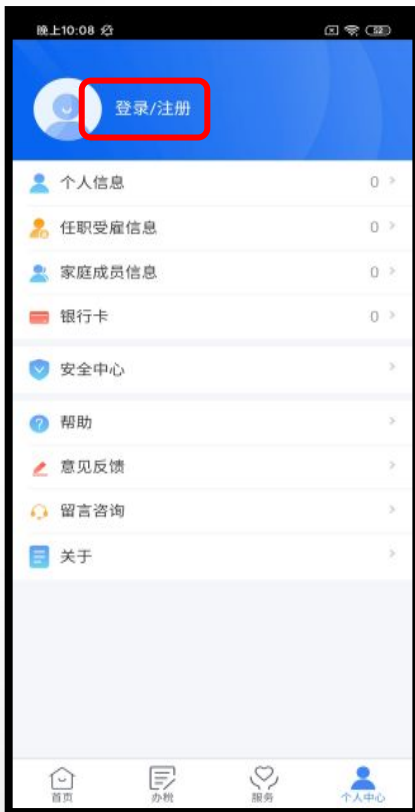


- ①扫描二维码下载安装。
 - ②在各手机应用市场搜索“**个人所得税**”下载安装。
- 注：苹果IOS系统需要**IOS 9.0**或更高版本；安卓Android系统需要**4.3**或更高版本。



六、系统操作

手机个税APP





六、系统操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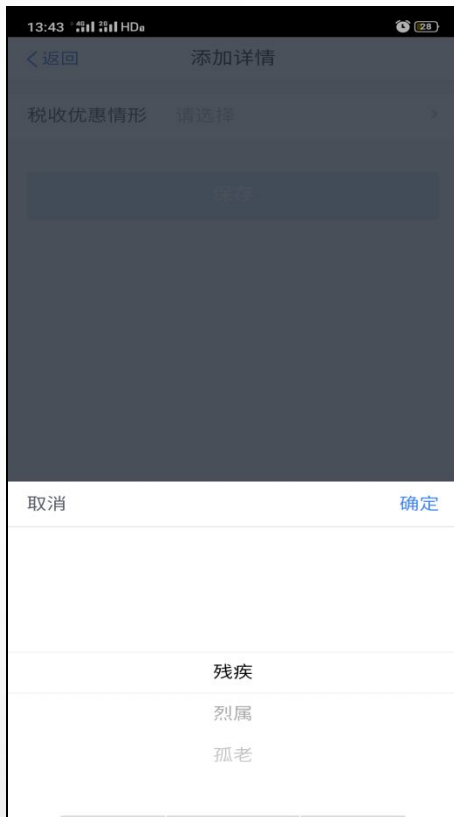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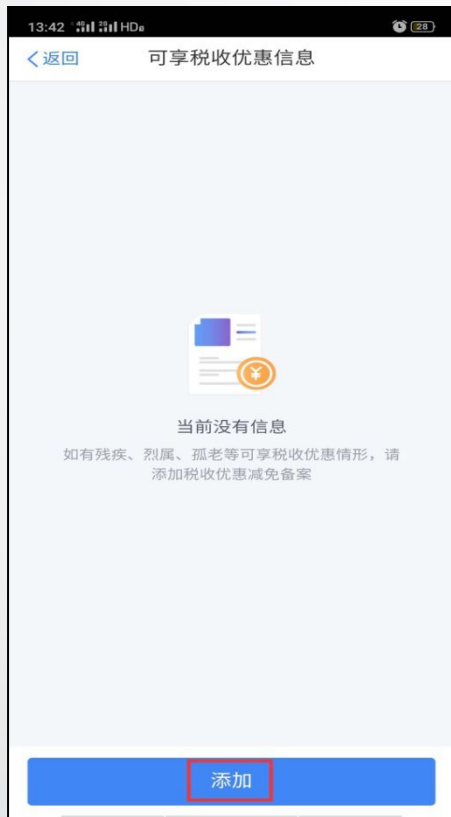
手机个税APP





六、系统操作

手机个税APP





六、系统操作

手机个税APP

13:48 100% HD 27

标准申报

基本信息 收入和税前扣除 税款计算

应纳税额

综合所得应纳税额(元) 9104.40元 >

减免税额 ②

减免税额(元) 0.00 >

已缴税额 ②

已缴税额(元) 0.00
已缴税额=收入的已缴税额

应补税额 ② = 应纳税额-减免税额-已缴税额

如有其他补充事项,可填写备注 >

应补税额(元) 保存 提交申报
¥ 9104.40

13:48 100% HD 27

减免税额 新增

金额合计

0.00元

暂无扣除信息

13:51 100% HD 26

取消 新增减免税额

收入类型 工资薪金 >

所得项目小类 请选择 >

减免项目 请选择 >

减免性质

减免税额(元) 请输入金额

取消 确定

正常工资薪金

全年一次性奖金收入

央企负责人绩效薪金延期兑现收入和任期奖励



六、系统操作

手机个税APP

13:52 100% HDa (24)

取消 减免事项 确定

Q 请输入

残疾、孤老人员和烈属所得减征个人所得税

其他自然灾害受灾减免个人所得税

其他地区地震受灾减免个人所得税

其他

13:53 100% HDa (24)

取消 新增减免税额

收入类型 工资薪金 >

所得项目小类 正常工资薪金 >

减免项目 残疾、孤老人员和烈属所得减征个人所得税 >

减免性质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》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48号 第五条 第一项

减免税额(元)

保存

13:54 100% HDa (24)

< 返回 减免税额 新增

金额合计

残疾、孤老人员和烈属所得减征个人所得税
所得项目: 正常工资薪金



七、注意事项

1

残疾人、孤老、烈属纳税人身份发生变化，不再符合减征个人所得税条件的，应及时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告

2

对纳税人以欺骗等手段骗取减税的，按《税收征管法》及有关规定处理

The image features a white central area surrounded by a blue geometric pattern of overlapping triangles. The text '谢谢!' is centered in the white area.

谢谢！